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办理专利优先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申请人：

为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山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根据《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将办理专利优先审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主体

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相关专利申请地址为本省的个人。

二、申请条件

（一）专利申请或专利复审案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请求优先审查推荐：

1. 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2. 涉及智慧海洋、医养健康、绿色化工、现代高效农业等本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本省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其他产业；

3. 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4. 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

5. 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的。

（二）无效宣告案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请求优先审查推荐：

1. 针对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发生侵权纠纷，当事人已请求地方知识产权局处理、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仲裁调解组织仲裁调解；

2. 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

请求专利权无效宣告优先审查的，应当在缴纳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费之后提出。

（三）对以上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根据《办法》第六条确定的山东省专利优先审查数量，按照择优的原则予以推荐。

复审无效案件推荐数量不作限制。

（四）对纳入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征信体系的申请人，三年内不予推荐。

三、申请材料

（一）专利申请、复审优先审查

1. 优先审查请求书一式一份，由全体申请人盖章。

2. 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信息材料一式一份。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在国内外公开使用或者以

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申请人应重点提交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文件；现有设计是指（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申请人应重点提交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最接近的现有设计信息。专利文献可提供专利号；非专利文献应当提供相关页；电子文献则需提供带有链接的网页截屏。

3. 必要证明文件一式一份。

(1)以《办法》第三条第一、二、三款为理由提出申请的，证明文件为专利技术所属相关技术领域的证明。申请人自行整理材料，说明本专利申请内容及其实施运用属于哪个具体产业。

(2)以办法第三条第四款为理由提出申请的，证明文件为销售合同或销售发票。

(3)以《办法》第三条第五款为理由提出申请的，如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向其他国家或地区提出申请，仅在优先审查请求书中说明即可；通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途径向外申请，则需要提交对应国家或地区专利审查机构的受理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

(4)以《办法》第三条第六款为理由提出申请的，应提交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相关证明材料。

(5)专利申请阶段予以优先审查的复审案件，无需另外提出优先审查请求。

（二）无效宣告优先审查

1. 《复审、无效宣告程序优先审查请求书》一式一份，由全

体申请人盖章；

2. 相关证明文件一式一份，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为理由提出无效宣告优先审查的，应当提供立案通知书、答辩通知书、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四、办理程序

1. 申请人向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办事窗口：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济南代办处）提交优先审查相关材料；

2. 省知识产权局对优先审查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如申报材料符合推荐条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省知识产权局推荐手续；如申报材料不符合推荐条件，及时告知申请人；

3. 予以推荐的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审核，向申请人发出是否予以优先审查通知书。

五、其他事项

优先审查不收取任何费用。

联系方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济南代办处

地 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20 号

邮 编：250101

电 话：0531-68792011

